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通过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勇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对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经营风险情况进行了评估，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运营管理合规，风险水平可控，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风险评估报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及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特制定《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预案》。

《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预案》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